附5-2：

资金申请声明

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行已完全知悉《关于修订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烟财金〔2021〕34号）及《2022年度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》的内容以及我行所应承担的责任。

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，我行年度不良贷款率为 ，持续控制在5%以下。

我行对以上所提报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XXXX银行

X年X月X日